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號：00579)

**補充 表委 表格**

適用於將按 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_) 時 舉行的 、 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 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1)\_\_\_\_\_地 為(註2)\_\_\_\_\_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的H股(註3)\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 主席(註4及5)或\_\_\_\_\_地 為\_\_\_\_\_及/或\_\_\_\_\_地 為\_\_\_\_\_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之2012年股東 年大. (「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 使 律、 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 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大. 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 案		贊成 (註6)	對 (註6)	棄 (註6)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簽名(註7)\_\_\_\_\_日期：2013年\_\_\_\_\_日

- 註：
- 請 楷填上姓名。
  - 請 楷填上地 。
  - 請填上與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 登記的股份數目。如 有填上股數，則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將 視為與全以 閣下名 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 並 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大.。
  - 如欲委任股東大. 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大. 主席」等字，並 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 。如 填寫姓名，股東大. 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 簽 人簡簽始可。
  - 注意： 閣 如 投票贊成決 案，請在「贊成」內填「✓」號。 閣 如 投票 對決 案，請在「對」內填「✓」號。 閣 如 就決 案投放棄票，請在「棄」內填「✓」號。 權的票數將不 計作 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而將計入計算決結 百分比的分母。如 閣下並無 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 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 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 酌情就於股東大. 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 投票。
  - 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 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 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 人印章或 其 定代理人或董事或 授權的代理人簽 。如屬聯名股東，只有 股 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 及於 上投票。
  - 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 同簽 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公證人簽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 或其任何續. 舉 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出席股東大. 並於 上投票。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大. 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 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 於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 充 告所載額外決議案，僅為股東大. 原代表委任表格的 充。
  - 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 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大. 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 並代 閣下 事，但並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 充 告所載第10項 別決議案 決。
  - 倘於本 充代表委任表格中 委任出席股東大. 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大.，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股東大. 上投票。